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〇一〇年四月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号）、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相关会议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201号）的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自查自纠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对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

第一部分 综 述

一、公司概况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7）80号文批准，由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26号和（1997）427号文批准，公司对社会公开发行9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同年10月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4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005万股，占55.90%；社会流通股14995万股，占44.10%。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健全，在董事会中，配备了三分之一以上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并经过培训获得证书的独立董事。为提高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质量和效率，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组织成立了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管理和监督机构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实施决策、监督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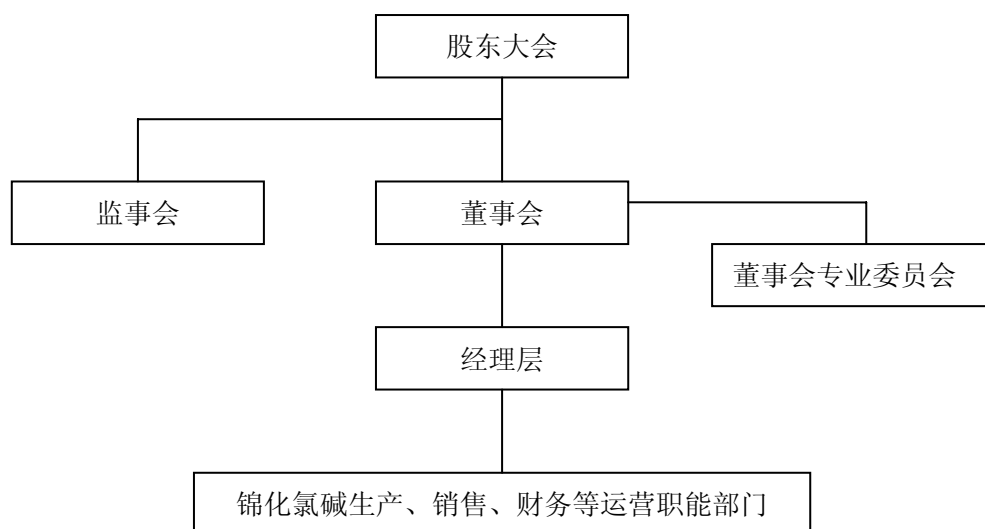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多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了印

鉴、公文、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等涉及企业运营的多个方面。通过制度化、程序化管理与控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防范体系，公司管理层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等进行监控，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分析、评估，根据影响的不同程度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现有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第二部分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其专业领域里起到了咨询、建议，并独立作出判断，很好地履行了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建立给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使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的内部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文管理管理制度》、《印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三、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内部还建立有独立的审计部门，并配置了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财务情况及其它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核查。

四、2009 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1、2009 年，继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本公司于 2007 年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今年公司为巩固业已取得的成果，决定继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上市公司治理取得了较大的成果，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和提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2、补充完善内控制度。

2009 年，公司先后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第三部分 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在抓好全面内部控制的同时，以重点活动为立足点，不断强化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点控制，尤其是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控制。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受让股权和吸收合并热力公司 2% 股权。2009 年 1 月 14 日，经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公司为葫芦岛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独资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

目前，原动力热电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及财务报表已并入公司，吸收合并注销热力公司法人资格等其它事宜，根据有关部门规定正在办理之中。

二、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情况

1、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都签定有书面协议，并明确规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均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三、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情况

1、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2、公司对外担保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公司比照内控规范要求通过自查发现 2009 年度存在 3 笔违规担保合计对外担保金额 10150 万元。自查发现上述 3 笔违规担保没有履行股东大会审

批程序，虽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集中披露，但未进行临行信息披露。针对于此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整改召集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上述企业的担保事项，从而完备审批程序，纠正了相关违规行为。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自 1997 年上市以来，公司尚未进行再融资事项，不存在募集资金。

五、重大投资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重大投资遵循上市公司有关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

第四部分 重点控制活动中的不足及改进计划

公司在上市公司规范化建设和内部管理控制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同时也存在薄弱环节，对此公司将认真总结发现的不足与存在薄弱环节，在以后的工作中持续加以改进。主要表现在：

1、有待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勤勉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控股股东、公司破产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信息沟通，提高决策效率。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虽然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但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和外部法律法规变化，需要对现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

及时调整和进一步加强。

3、深入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提高领会、认识能力。

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由于专业强，更新速度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和领会需继续深入学习，不断加强对制度的把握，严格贯彻执行。

改进计划：针对以上不足，公司将积极组织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重点进行《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2008 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学习。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决策程序化、运营规范化。

4、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特别是重点控制活动制度的执行力更要进一步加强，坚决避免在重点控制活动等方面出现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也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能够得到基本切实执行。重大事项决策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基本能够依法运营，严格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能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可持续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奠定了可靠的制度保证。

但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内外部环境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者出现偏差，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使之适应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管理的需要。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特此报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